

# 罗山县潘新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截至目前，今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45条，公开信息包含潘新镇工作动态、文化特色、政策法规、风土人情等内容，从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上级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；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我镇虽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，但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；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。

改进情况：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。

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执行省市县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继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促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

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，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，增强网上信息公开服务功能，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、更系统、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。

(三) 围绕中心工作，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公开宣传，让广大群众了解信息公开的渠道、内容、服务方式，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面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